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20 日  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  
發言人：楊嘉源主任執行官  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---

### 危險駕駛遭裁罰 憂財產被執行 二日內到場辦理分期繳納

一名年僅 20 歲的男子在臺三線苗栗路段超速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車速度竟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40 至 60 公里，遭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裁處新臺幣(下同)13,200 元罰鍰，記違規點數 1 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又因逾期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接獲移送案件後，立即傳繳，通知該男子應於指定期日前繳清罰鍰。其擔心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，2 日內即主動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據了解，該名年輕男子係因家人生病，一時情急才以遠超過速限的速度行駛。對此，其感到十分後悔，並承諾未來不會再有如此的行為。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駕駛人如有超過最高速限 40 公里以上、蛇行、驟然變換車道……等危險駕駛行為，將遭處 6 千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以期達到遏阻飆車族危害道路安全之目的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駕駛人即使情況緊急，仍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勿貪圖一時之快，以確保自己和他人的財產、身體甚至是生命安全。如有「身體嚴重不適有生命危險或重要

器官功能突發喪失，或是遭受到嚴重外傷，需要急救處置穩定生命徵象的狀況」，請撥打緊急救護服務電話 119。

若民眾因危險駕駛遭裁罰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應主動繳納罰鍰。新竹分署對此類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為民眾守護安全回家的路。

